

# 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

萧环验[2016]164号

## 关于浙江柳桥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的函

浙江柳桥实业有限公司:

你单位提交的《关于浙江柳桥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“三同时”验收申请报告》悉。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、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》和《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规和该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申请、验收监测报告、环评批复以及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现场检查意见等材料,经研究,现将验收意见函复如下:

一、该项目位于新塘街道新丰村,允许的生产规模(萧环建[2014]1347号):年水洗羽绒、羽毛3000吨,加工羽绒、羽毛10000吨。其中年产羽绒棉被150万件、靠垫50万件、家纺制品50万件项目企业承诺不再生产,同时企业承诺原8条水洗线只使用6条。

二、杭州市萧山区环境监测站编制的《浙江柳桥实业有限公司“三同时”竣工验收监测报告》[萧环监(2016)验字第0118号]表明:

1、排放口所监测的pH值、动植物油类、化学需氧量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和悬浮物监测浓度均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中三级标准;氨氮和总磷监测浓度达到《工业企业废水氮、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》(DB33/887-2013)中排放限值;

2、无组织颗粒物监测浓度达到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中的限值要求;锅炉废气中所监测的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和烟气黑度浓度均达到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3271-2014)中的限值要求,所监测的有组织排放的氨和硫化氢均达到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中的相关标准;

3、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2类区标准(昼间);

4、选毛分选物和污泥进行综合利用,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置。